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細則係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授權訂定，為配合本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第四十二條條文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刪除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在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u>第一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核發開業證書。</u>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第四十二條條文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刪除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在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以符實需。 二、其餘未修正。